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[2018]汕华规建地字第 008 号

(备注: 汕华规建许[2018]115号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三十七、第三十八条规定, 经审核, 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, 颁发此证。

地字第 4405072026YG0008630 号 ([2018]汕华规建地字第 008 号 (变更之一))
(汕华规许[2026]18号)

本次变更将大屿山路(港澳路-汕澳路段)总长度减少98米, 其他内容不变, 按原(2018)汕华规建地字第008号意见内容执行

2026年1月16日

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2018年6月25日

用地单位	汕头市东部城市经济带建设开发管理中心
用地项目名称	汕头市东海岸新城新津片区F组团支路项目
用地位置	汕头市东海岸新城新津片区F组团
用地性质	城市道路用地(S1)
用地面积	——
建设规模	——
附图及附件名称	1、建设用地规划审批表 3份 2、建设用地规划红线图 6份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 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, 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、占用土地的, 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 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 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五、本证有效期一年, 须遵守《汕头经济特区城乡规划条例》有关规定。

